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由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高管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构成比较简单，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控股股东丁乐谦持有公司 56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国电视行业正在推进制播分离的改革进程，目前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逐步增加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栏目中的份额，各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响应这一政策。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

四、公司规模较小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尚在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越来越充分，并呈现资源集中的趋势，虽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实现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96.87%、6654.94%，且公司目前正在继续夯实电视节目制作和广告策划等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传媒行业中其他领域，但是，由于受传媒行业政策及行业龙头竞争的影响，公司在一段时间之后将可能无法保持如此高速的发展速度，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5.99%、1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初创及发展期，公司业务主要为各大卫视电视节目的制作及广告创作，公司需要集中力量在市场中做出标杆，因此客户相对集中。但是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有所不同，也体现了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升和客户来源的逐渐广泛，不限于单一客户。虽然公司正在从人才、资金等各个领域积极部署，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可能短时间内仍无法改变客户集中的现状。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亦来源于公司员工本身。但基于行业特性，传媒行业人才流动性较大，公司处于初创期，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基于此，公司已通过与全体员工订立竞业禁止协议、并预引入股权激励方案等方式留住人才，但仍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存在。

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获得的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该证的审核政策为一年一续期，公司每年均需通过主管部门年检后才能换发新证，故有到期无法及时更换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部分业

务的开展经营。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好样传媒	指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好样文化、有限公司、好样有限	指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远声科技	指	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宥投资	指	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
同宥科技	指	湖南同宥科技有限公司
同宥建筑	指	湖南同宥建筑有限公司
同宥实业	指	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
同宥兆林	指	湖南同宥兆林矿业有限公司
同宥集团	指	同宥（中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COO	指	首席运营官，是公司团体里负责监督管理每日活动的高阶官员。
CEO	指	首席执行官，是在一个企业中负责日常事务的最高行政官员。

江苏电视台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江西电视台	指	江西广播电视台
广西电视台	指	中国广西电视台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中广天择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播分离	指	电视播出机构将部分节目委托给独立制片人或独立制片公司来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指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需要办理的资质证明。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一般用于电影、电视剧的拍摄申请，是制片方向国家广电部门申请的证书之一。

目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业务情况	2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7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41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情况.....	59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三、公司独立性	60

四、同业竞争情况.....	6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6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	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00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11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1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6
主办券商声明.....	11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young Culture Media (Hun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乐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9104805-6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体育公寓4栋301房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9713777

传真：0731-89671456

电子邮箱：hycm@hiyoungmedia.com

互联网网址：www.hiyoung.in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蕾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公司广告类业务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公司电影电视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公司明星经纪业务属于其中的子类“R894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与策划、影像创投与制作、新媒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开始挂牌公开转让日期：2015 年【】月【】日

股份总额：7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700 万股。

2、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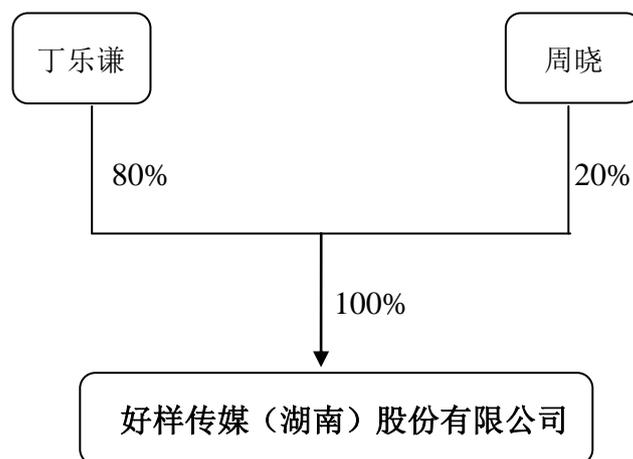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报价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丁乐谦	5,600,000	80
2	周晓	1,400,000	20
合计		7,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比较集中，股东丁乐谦目前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丁乐谦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故丁乐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丁乐谦先生（曾用名：丁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2001 年 6 月毕业于湘乡市第一中学；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武警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服役；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湖南省湘潭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办公室工作；2005 年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在湖南省湘乡市民政局工作，任一般干部；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3、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0,000	80
2	周晓	1,400,000	20
合计		7,000,000	100

丁乐谦先生的简历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晓先生（曾用名：周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新传国际集团长沙星歌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制作部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长沙人民广播电台音

乐频道，担任活动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缪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C00；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远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担任CEO；2014年8月至今，担任好样传媒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3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股份改制，更名为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23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议：选举丁乐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选举王璇子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章程》中确定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以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68-1号摩天大厦第1幢1133房为公司办公场所。

2012年3月23日，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2）第03-23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3日止，好样文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3月23日，天心工商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30103000101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0,000	60.00
2	王璇子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地变更

2013年9月5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39%的股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体育公寓4栋301房，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天心工商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0,000	99.00
2	王璇子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4年3月12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12日，好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视节目制作与播放（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影视策划；录音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影视、电影的宣传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上事项在工商局已做相应变更登记。

3、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4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1%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周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丁乐谦	1,980,000	99.00
2	周晓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362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13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核准登记。

对于上述增资事项，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湘军验字[2014]第B10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6日，好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丁乐谦缴纳42万元，周晓缴纳58万元，均以货币资金缴纳。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额（股）	实缴额（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0,000	2,400,000	80.00
2	周晓	1,400,000	6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	3,000,000	100.00

4、2014年11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700万元

2014年12月，好样文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丁乐谦、周晓于11月底已存入公司账户之400万元投资款项增加实收资本予以确认，并相应更改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对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对于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项，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湘军验字[2014]第B1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好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丁乐谦缴纳320万元，周晓缴纳8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缴纳。

工商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本次增资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0,000	5,600,000	80.00
2	周晓	1,400,000	1,4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三）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9日，好样文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好样文化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文化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816,046.67元为基础，其中7,000,000.00元折为股份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16,046.6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约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2-0071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好样文化账面净资产为7,816,046.67元。

2014年12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20027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好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82.38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2-00053号《验资报告》，就整体变更出资予以了确认。

2015年1月7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局向公

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样传媒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0,000	80.00
2	周晓	1,4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提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沙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丁乐谦、周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所述。

郑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专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益阳教育电视台新闻主播、出镜记者；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市场部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超多维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

侯方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在湘潭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在海捷投资控股集团，任投资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丁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计划统计系统统计专业；1987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秦皇岛渤海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企管科长；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秦皇岛美铝渤海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会计；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资产与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资产与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彭重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湖南环保学院视觉传达系（专科）；2012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视觉传达系（自考本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湖南东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拓展部副总监**，本届任期三年。

朱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生，专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影视节目制作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湖南体育频道，担任记者、编辑；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长沙当代商报，担任记者；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长沙政法频道的《情动八点》栏目记者、编导、导演；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南教育频道的《快乐成长》栏目担任责任编辑；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湖南娱乐频道的《不打不相亲》栏目担任导演、编辑；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湖南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长沙中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大片中心总导演；2013年12月至

2014年3月，就职于湖南都市频道，担任活动部导演；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同时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杨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1月生，专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湖南长沙涉外经济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助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丁乐谦、副总经理周晓、财务总监丁慧、董事会秘书郑蕾。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上节所述。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刘栋、曹嘉、彭重威、邓石、张馨元。

彭重威先生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介绍。彭重威先生曾参与负责多个影视作品新媒体产品解决方案的制作，如广西卫视《收藏马未都》新媒体产品企划案、《一声所爱大地飞歌》衍生解决方案等。

刘栋先生，中国籍，199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影像创投部，任影像创投外联主管，曾参与院线电影《我们的十年》项目运作，多部微电影项目运作。

曹嘉先生，中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专科学历。2009至2012年在湖南潇湘电影频道任职。2012年至今，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影像创投部，任拓展专员。曾参与江西五套《遇墙则强》节目、潇湘电影频道《电影首策》，微电影《国与家》及院线电影《我们的十年》的项目运作。

邓石先生，中国籍，198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30

日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毕业后从事电视节目导演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先后就职于湖南卫视《挑战麦克风》栏目组、《智勇大冲关》栏目组。2014年12月29日就职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与新媒体部，任经理参与多个影视作品新媒体衍生产品解决方案制作。曾担任湖南卫视《挑战麦克风》导演、湖南卫视《智勇大冲关》导演、安徽卫视《我为歌狂》第一季导演、安徽卫视《超级演说家》第一季导演、江苏卫视《芝麻开门》导演、金鹰卡通《童趣大调查》总导演。

张馨元女士，中国籍，1988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南娱乐频道，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份就职于湖南国际频道，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世熙传媒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湖南都市频道，2014年5月至今，任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节目制作部副总监。曾担任2010年快乐男声赛事导演；湖南娱乐频道星姐选举的节目策划；都市频道“2013年十一系列直播活动”现场导演，直播节目多次获省内同时段收视第一，电视节目作品有《幸福账单》、《一声所爱大地飞歌》、《先锋问答》、《我来露一手》等。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持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6.26	173.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6.65	17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6.65	170.63
每股净资产（元）	1.25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0%	1.52%
流动比率（倍）	8.70	39.35
速动比率（倍）	8.70	39.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8.19	274.20
净利润（万元）	206.02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0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53	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53	0.35
毛利率（%）	45.08	37.64
净资产收益率（%）	57.7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61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12	268.49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86	7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35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双一

项目小组成员：王昱、贾涛、孙梵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刘中明、沈旭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项目组成员：李朝鸿、夏文兵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4 室

联系电话：13886176850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永生、郑启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集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影视剧创投及新媒体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传媒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虽处于初创期，但已在传统的广告营销、策划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剧创投、新媒体营运、艺人经纪等领域发展，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电视节目制作

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节目主要包括真人秀类、歌唱类和挑战答题类等，按播出频率分为日播和周播。目前，公司制作 5 档周播栏目。

（1）公司主要节目和制作期数如下：

序号	电视节目名称	每期时长（分钟）	节目类型	制作起止时间	制作期数	公司制作内容
1	超级演说家	90	真人秀	2013.7至 2013.10	14	真人秀部分的策划与执行
2	我为歌狂 (第二季)	80	歌唱真人秀	2014.4 至 2014.7	12	真人秀部分的生产制作
3	热血真男儿	90	真人秀	2014.1至 2014.3	12	策划并制作目标节目成片

4	遇墙则强	60	新闻答题	2014.3至 2014.8	15	合作项目的舞美搭建及节目制作
5	节俭中国人	60	真人秀	2014.7至 2014.12	14	策划、执行等事宜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共参与制作 67 期电视节目，均已在全国各大卫视播出或正在播出。其中每一个电视节目以年度或季度为单位生产系列节目，每个系列以多个单数组成，每个单数即为一期。

(2) 公司重点电视节目介绍：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节目介绍	主要嘉宾
1	<p>《超级演说家》 (第一季)</p> 	14	中国首档原创新锐语言竞技真人秀，分为导师分班，战队对抗，组内厮杀，巅峰之战4个阶段。让人体验到语言也是如此具有力量。	陈鲁豫、林志颖、乐嘉、李咏等
2	<p>《我为歌狂》 (第二季)</p> 	12	中国首档华语唱将音乐对战节目，每期由歌手组队PK，两队歌手以年代经典音乐为基础，进行歌曲改编PK，由观众投票决出优胜者。场内场外频与观众互动。节目宗旨：以音乐为媒，用音乐对抗！节目打破了以往歌手单打独斗的个人演唱方式，采用组队PK的方式来彰显不同。	腾格尔、艾菲、巫启贤、小沈阳、尚雯婕、黑豹乐队、毛宁、朱桦、萨顶顶、温岚、李泉、郁可唯、罗中旭、阿杜等

3	<p>《热血真男儿》</p> 	12	<p>全国首档明星消防体验真人秀，节目以6位明星24小时真实体验军队为基础，让艺人深刻体验军队高强度的训练和简朴的生活</p>	<p>胡东、杜海涛、陈泽宇、刘洲成、孙亮、王乔等</p>
---	--	----	---	------------------------------

2、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

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测评估等一系列服务。以“东业上城”广告创意策划为例，公司为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广告创意策划项目	具体内容
市场调查	<p>主要从市场状况、产品状况、目标消费者状况、竞争对手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工作。</p>
广告诉求	<p>企业在广告诉求中引入“品质——功能”和“教育是孩子的未来”两种概念，前者突出广告主体企业的实用价值，真实、准确地传达企业、产品、服务的功能性利益。后者充分挖掘与消费行为相关的多种情感与情绪，以人性化的内涵接近消费者的内心，使之与品牌之间建立情感联系，对企业、产品或服务产生情感化的偏爱。</p>
广告表现策略	<p>用非语言的表现形式突出房产的教育资源丰富和教育对于一个家庭的重要性。具有深层次的文化品位和审美价值。风格清新，格调温馨雅致。</p>
广告媒介	<p>公司从大众媒体、分众媒体、线上媒体和线下媒体几个方面选择合理的媒介。</p>

	<p>1、大众媒介：（1）电视：湖南经视频道+湖南都市频道，收视率高，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到达率，相较于湖南本地其他卫视频道更节省成本；</p> <p>（2）报纸：三湘都市报；</p> <p>（3）楼盘：信息较详细，需要平面媒体做详细的展示。</p> <p>2、分众媒介：</p> <p>（1）公交广告选择往返市中心和楼盘所在地的公交，具有高频率的流动性，全天暴露，阅读率高，成本低的优点；</p> <p>（2）电梯广告：选择白领出入的商务楼电梯投放广告，优点对准消费对象，给予阅读楼盘信息的充分时间；</p> <p>（3）户外广告牌：在长沙市各区的商业街投放大广告牌，这里人口密集，多以白领为主，对准消费对象，曝光率高；</p> <p>3、线上媒介：微信、微博、论坛、门户网站的房产频道发布楼盘信息，投放公关软文；</p> <p>4、线下媒介：组织公关活动，包括公益活动、招商活动、开盘大典、现场楼梯条幅等。</p>
预期效果	调动购买欲望，为正式开盘预热，提高楼盘的曝光率，扩大楼盘信息覆盖率。



策划实景图

(花卉摆放、车队环城)



(路演会议活动)



(微信平台推广)

公司广告业务还利用自身的公益微电影平台优势，为顾客提供更高效率的广告策划方案，例如公司在其出品的公益微电影《国与家》中植入广告展示如下：

项目	内容展示
<p>公司出品的红色公益微电影《国与家》中的湖南三马楚成汽车销售公司品牌的宣传和推广。</p>	

3、影视创投业务

公司投资拍摄的电影《我们的十年》已经拍摄完成，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计于 2015 年年内上映。影视创投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之一，由于票房、广告、版权等收入须上映后才能实现，故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4、新媒体

公司目前在新媒体的不同方向均有所涉猎，包括影视作品数字化衍生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手游研发、利用网络社交平台营销等。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广西卫视《一声所爱大地飞歌》节目提供影视作品数字化衍生产品解决方案，并与科大讯飞联合在爱吼网、酷音铃声、讯飞输入法等平台上进行推广宣传；公司还为广西卫视《收藏马未都》节目提供新媒体创意，并与深圳乐天城合作研发制作手游，接入到中国移动游戏基地，宣传品牌节目。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以市场需求与政策为导向，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并积极利用品牌和资源优势、高水准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夯实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方案等既有业务之经营策略的基础上，逐渐向影视创投、新媒体、艺人经纪、音乐基地等综合性传媒领域延伸。目前公司稳定的主营业务，是企业利润的主要源泉和生存基础。未来公司将主打多元化的经营，以培植新的竞争优势，形成多点聚利的企业效益发展态势，将公司打造成湖南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多元化、综合性传媒企业。

（1）公司经营目标

作为在湖南传媒行业中拥有较为丰富电视节目制作经验的企业之一，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稳固开拓的基础上，在新媒体等新兴领域进一步拓展，并力求有所建树。此外，公司将积极开拓与综合性网络传媒平台的全面合作，逐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将好样传媒打造成综合性强、人才充足、资源雄厚的传媒企业。

（2）人力资源目标

一方面，在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业务支撑的基础上，公司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及系统性的培训，以培育专家型的一线内容生产人员，打造一批以“电视湘军”为领军者的团队，进而提升公司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的附加价值，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的稳定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品德和才能并重，努力搭建一个汇集内容生产、管理和业务洽谈的完整人才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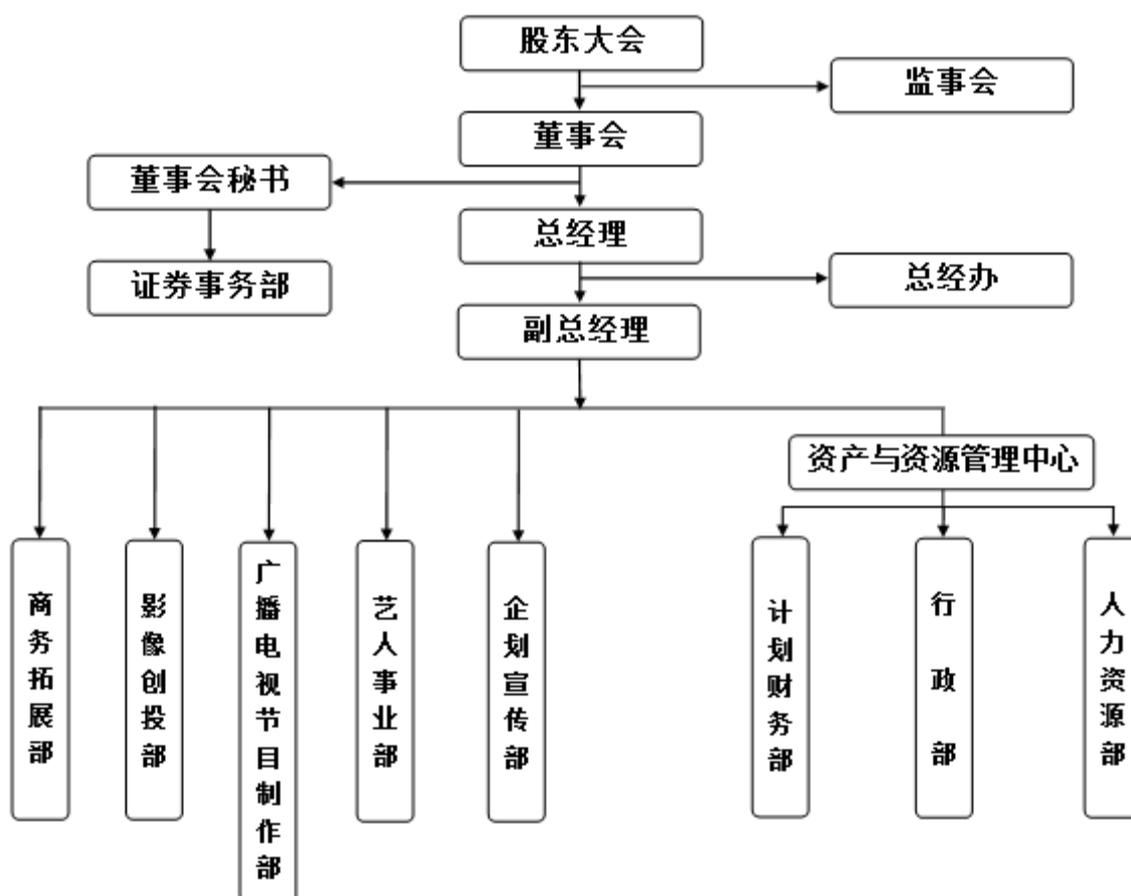
（3）管理目标

公司将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高团队的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全员素质，分阶段按条件引入更为专业并具有互联网传媒思维的现代策划人才，建设具有好样特色的企业文化。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高管分工

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副总经理主要掌管公司的业务部门，并同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总监主管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

2、部门职能

总经办：负责起草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传达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督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跟踪落实总经理和总经理办公

室的决议，及时反馈结果；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负责汇总各部门的年度总结及计划，并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外联和接待事务；负责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和决定草拟、审核公司工作总结、有关报告、公文、公函、通知；负责协调其他部门的关系，配合其他部门的正常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与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草拟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起草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工作；负责汇编公司部门费用预算和项目预算，经批准后对预算进行监督控制；负责公司与银行、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财务系统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负责组织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组织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员工招聘、选拔、调配、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负责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合同管理、满意度调查等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条例的拟定与执行工作；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负责员工入职、离职、岗位调动和劳动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

行政部：负责制订公司行政部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汇总公司各部门管理制度；负责协助总经办处理公司接待及会务工作；负责公司资质、证照的办理、年审、保管和使用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资料和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性物资的采购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业管理、活动管理及党群工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运营计划；负责公司各类节目制作

任务的执行；负责各种大型演艺活动的文案撰写、策划创意和效果评估，跟踪和反馈活动方案的推广执行情况；组织部门内部业务学习及新模式研发；负责公司影视音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影像创投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运营计划；负责影视剧投资与制作业务的运营；负责培养提升部门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负责部门影视音像等资料的整理归档。

商务拓展部：整理分类公司已有广告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的资料，并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的需求，制订相应的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以及广告客户发掘方向；编制公司年度广告预算及年度广告策划方案，撰写与设计相应广告文案，选择广告形式及传播媒体，评估广告效果，统一管理各区域市场广告推广工作；架设维护全面的新媒体渠道客户，包括视频网站、音乐网站、手机应用客户端；负责整合主流电视台节目版权与优质互联网技术资源，研发、运营互联网创新产品；针对不同的新媒体渠道完成销售保底策略的制定以及版权的授权；配合公司其他相应业务部门完成联合业务开展及述求。

艺人事业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运营计划；负责统筹歌手与演员培训、歌手与演员包装、演员与歌手代理、推新人等；负责协助建立并完善公司演艺人才资源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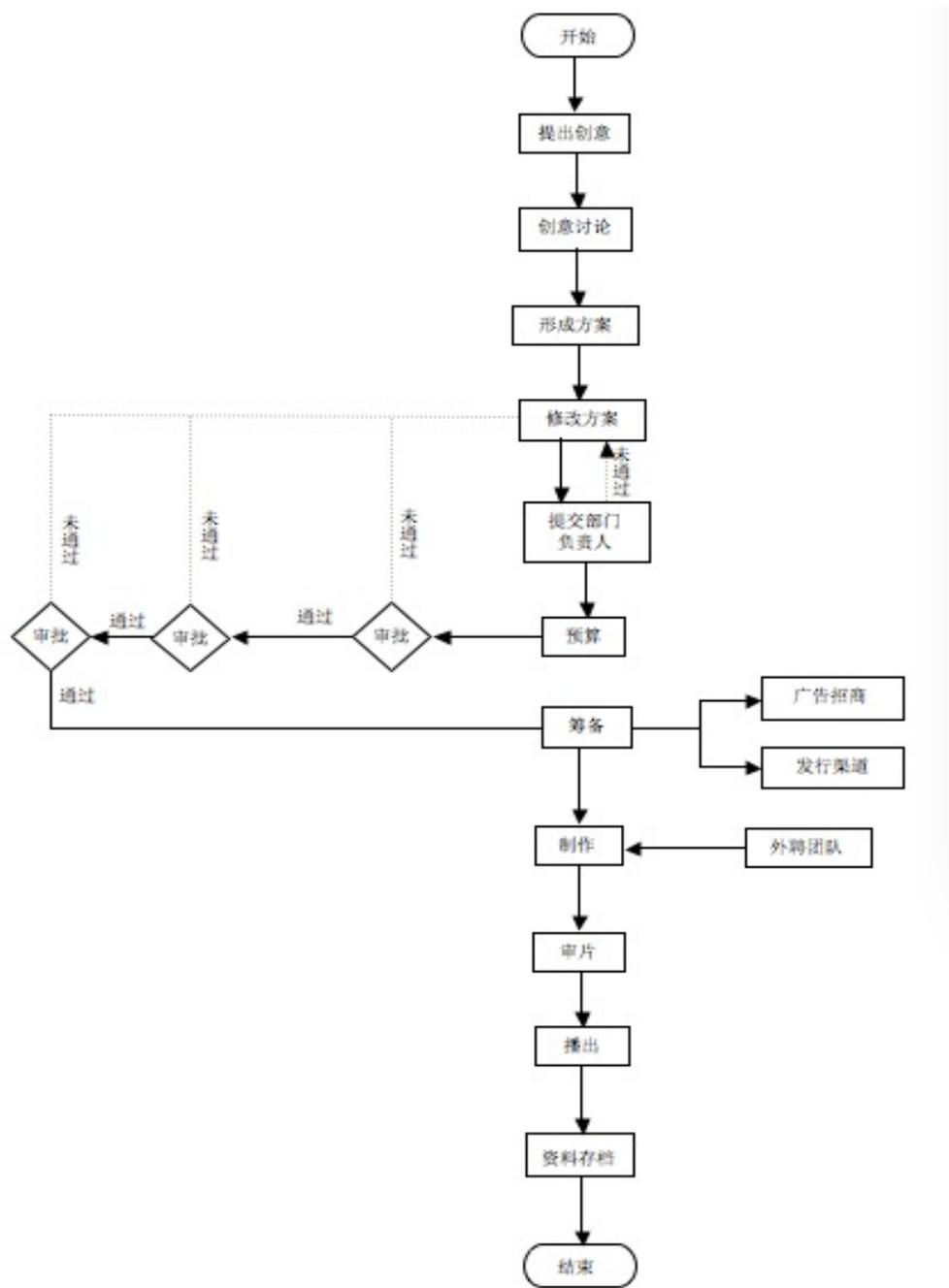
企划宣传部：负责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包装和发展方向的企划和制订；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包括节目、电影、艺人等提供制作、包装、发展方向的企划和制订，以及制订相应的宣传周期、内容；架设全渠道的宣传方式，包含电视、电台、平面及网络，保持与相应渠道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根据不同宣传渠道的述求，针对公司不同的产品，规划及准备相应的差异化宣传物料及人员配置；建立并全面负责公司层面的新闻中心，统一所有公司业务及行政层面的重大消息对外公开及发布的窗口；负责回收所有宣传物料的投放以及媒体反馈并加以总结归纳；配合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完成相应和联合宣传诉求。

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部门整体运营计划；负责公司新三板挂牌各项业务的执行，负责挂牌以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负责系统执行企业投融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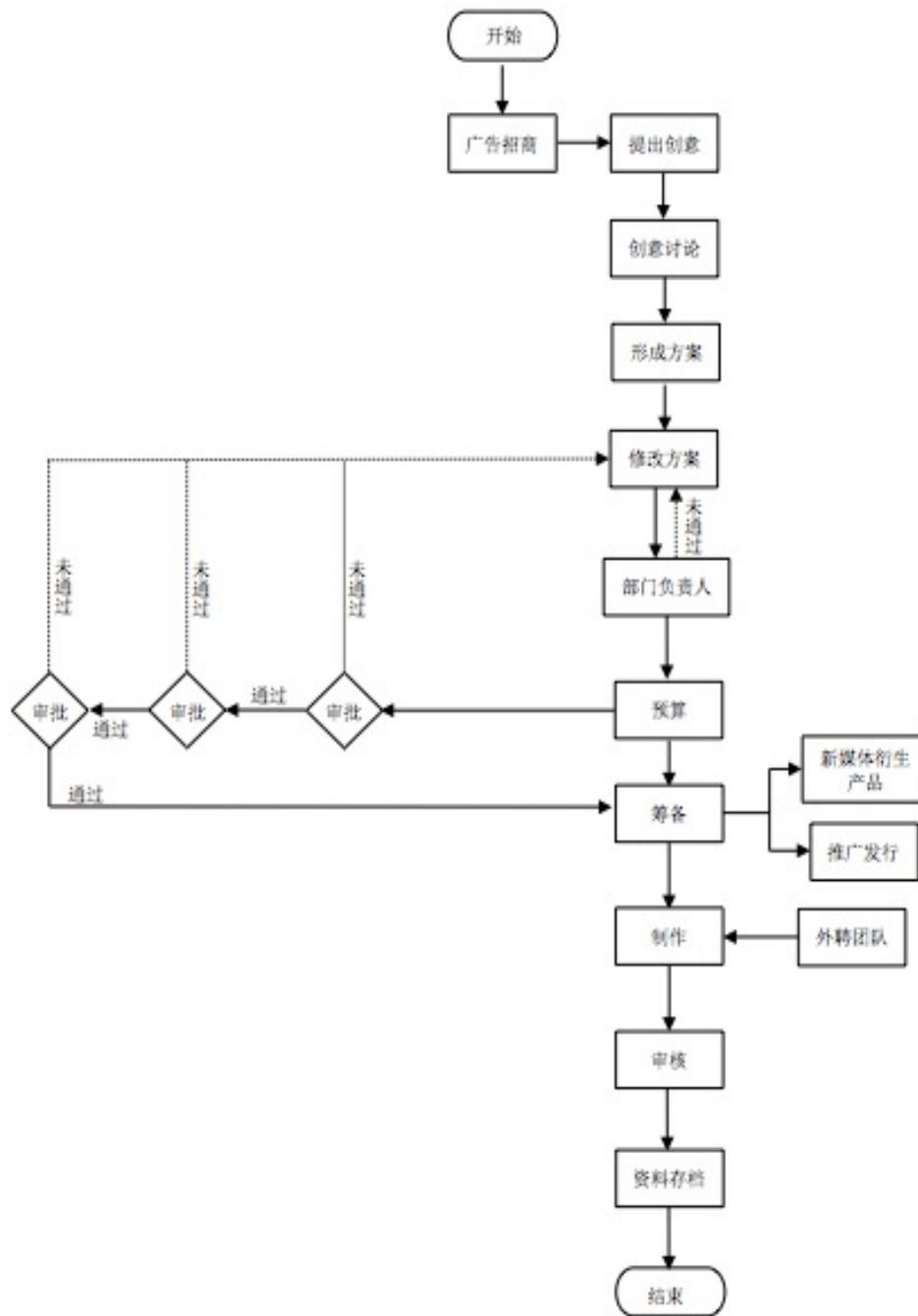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

（1）电视节目制作



（2）广告营销与策划



(3) 影像创投



2、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集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与策划、影像创投与制作、新媒体运营于一体的传媒企业，致力打造以创意为核心，“广告+影视创投”相融合的商业模式，一方面借由电视节目制作“制播分离”的行业特性，接受客户的电视节目制作委托，完成文艺作品的创作与制作，以各大媒体平台为传播媒介，实现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获得相应收入，另一方面则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广告营销策划方案。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电视节目制作集电视节目内容与广播内容的研发、制作、渠道推广，广告招商于一体，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设计制作电视节目，特点是以内容为核心，重创作研发，专业化流程协助。

广告与新媒体则是通过整合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广告营销策划方案，并为产品提供商解决招商问题，为广告代理商解决广告投放渠道问题。

影像创投主要为电影、电视剧投融资，电影、电视剧制作宣传与发行，一般采取联合出品、联合发行为主要经营模式，其特点是分担制片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3、销售模式

(1)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制作是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订立委托制

作协议，从电视作品成品的精细化流程角度出发，除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之外，还负责电视节目中所有所需工种的技术设备以及第三方的生产支援，并以具备法律效应保护的知识产权维护进行制作，交付符合委托协议要求的电视节目成品从而完成销售。

（2）广告营销策划：公司通过打通广告代理商与产品提供商合作管道，解决双向需求进行销售，或利用市场细分优势，与合作企业捆绑销售。

（3）影像创投：通过底价打包或盈利分成的形式，将影视剧产品销售给电影院线、电影频道、视频网站等发行渠道。

4、盈利模式

（1）电视节目制作：通过接受电视台等客户委托，为其制作电视节目以及文艺作品成品的销售实现盈利，或以具有知识产权的文艺作品进行广告招商。

（2）广告营销策划：通过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测评估等一系列服务获得收入。

（3）影像创投：影视剧上映后，通过票房分成的形式获得盈利，或以底价打包的形式从各发行渠道获得盈利。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

好样传媒作为一家有效整合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与策划、影像创投、新媒体的综合性传媒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由于公司所处广告和影视业行业特点，一般不需要申请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二）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固定资产

公司是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福田小客车	2014.8	3	120,000.00	115,250.00	96.04%
别克小轿车	2014.9	1	315,000.00	305,648.43	97.03%
福田小客车	2014.11	1	65,000.00	64,356.77	99.01%
小计:			500,000.00	485,255.20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家具	2014.12	1	7,295	7,295.00	100.00%
电脑	2014.11	4	9,200	8,957.22	97.36%
联想笔记本	2014.9	1	4,000	3,683.33	92.08%
美的空调	2014.4	1	5,280	4,611.20	87.33%
笔记本电脑	2014.5	1	5,299	4,320.16	81.53%
投影仪	2013.10	2	8,000	6,226.67	77.83%
电视机	2013.10	3	10,500	8,172.50	77.83%
联想台式电脑	2014.2	1	4,280	3,150.55	73.61%
电脑	2013.10	35	175,000	110,347.22	63.06%
打印机	2013.10	1	5,900	3,720.28	63.06%
照相机	2013.8	1	6,000	3,466.67	57.78%
监控器	2013.8	2	10,000	5,777.78	57.78%
小计:			250,754	169,728.58	

2、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注册人	类别	申请日
1		14869653	好样有限	35	2014.07.23

2	好样传媒 HIYOUNG C&M.CO	14869540	好样有限	41	2014.07.23
3		14869496	好样有限	41	2014.07.23
4	 好样传媒 HIYOUNG C&M.CO	14869590	好样有限	45	2014.07.23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全部业务许可和行业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书》	（湘）字第00151号	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要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由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故目前正在办理资质变更手续，但变更期间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

2、好样传媒投资拍摄联合发行的电影所需的行政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限
《摄制电影许可证书》	湘影单证字[2013]第006号 (影剧备字[2013]第1090号)	湖南楚人传媒有限公司 / 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们的十年》	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剧	2013年7月18日	两年

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更名为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此证是股改之前获得，且用于摄制的前置许可，故不会对公司该项业务的开展构成影响。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公司部门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7%
业务人员	30	55%
其他人员	21	38%
合计	5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2	58%
大专	20	36%
大专以下	3	6%
合计	55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44	80%
30-40 岁	9	16%
40 岁以上	2	4%
合计	55	100%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营销与策划	6,601,941.75	3,365,805.72	168,210.00	75,439.30
电视节目制作	4,280,000.02	2,610,122.30	2,573,752.42	1,634,542.40
合计	10,881,941.77	5,975,928.02	2,741,962.42	1,709,981.70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2014年、2013年占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14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东业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6,116,504.85	56.21
2	江西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2,483,883.50	22.83
3	安徽广播电视台	1,019,417.48	9.37
4	北京快乐京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5,436.90	4.46
5	湖南三驰国际名车销售公司	339,805.83	3.12
	合计	10,445,048.56	95.99

单位：元

报告期	201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519,417.47	55.41
2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传媒中心	1,054,334.95	38.45
3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210.00	6.14
	合计	2,741,962.42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初创及发展期，公司业务主要为各大卫视电视节目的制作及广告创作，公司需要集中力量在市场中

做出标杆，因此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5.99%、100%，但是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有所不同，也体现了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升和客户来源的逐渐广泛，不限于单一客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群体根据业务进行区分，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大卫视，广告营销策划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当地有实力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4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李玮	700,000.00	16.46
2	北京宏曦盛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15.52
3	湘潭市创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4.11
4	长沙市六艺七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7.06
5	深圳市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5.53
	合计	2,495,000.00	58.68

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由于传媒、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电视节目制作所需的生产设备，如布景、运输车辆、灯光及摄影器材等通常以租赁方式从制作协作方取得，因此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设备的租赁以及部分业务的外包。2013 年公司业务量较少，因此基本依靠自身的资源完成相应的节目制作。2014 年业务量有所上升，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为 58.68%。2014 年对供应商的比例均低于 20%，且能够提供公司所需的设备及协助人员的供应商并不稀缺，公司可以很快的找到替代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	------	------	----------	------	----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东城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东业上城嘉苑项目的营销外包协议	7,000,000.00	2014/09/27	尚未履行完毕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我为歌狂—第二季》真人秀节目委托制作	1,050,000.00	2014/06/30	履行完毕
3	江西广播电视台	合作期内《遇“墙”则强》节目的制作	2,460,000.00	2014/03/25	履行完毕
4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演说家》真人秀部分的策划、执行等事项	1,550,000.00	2013/07	履行完毕
5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传媒中心	《芝麻开门》节目的策划、执行、制作	1,000,000.00	2013/06/1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2014.12.31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合作协议	235,000.00	2014/11/25	正在履行
2	湘潭市创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舞台搭建施工项目	600,000.00	2014/10/01	履行完毕
3	李玮	路演活动、会议活动	700,000.00	2014/9/29	履行完毕
4	北京宏曦盛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660,000.00	2014/4/17	履行完毕
5	长沙市六艺七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遇“墙”则强》节目制作协议	300,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湖南楚人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4年11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合计投资474万元与湖南楚人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出品、拍摄、制作、发行影片《我们的十年》。

（四）报告期后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LIVE SHOW 2015年度经营的项目制作、播出等	-	2015/04/10	正在履行
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芒果TV旗下“芒果Live Show”频道中Live House演出直播/录播内容	2,400,000.00	2015/04/10	正在履行
3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星动亚洲》的予“唱吧”“唱吧直播间”相关授权	18,600,000.00	2015/05/20	正在履行
4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星动亚洲》的游戏改编授权	20,000,000.00	2015/6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KIWI Entertainment&Music	培训并负责打造推出“新星艺人团队”	42,000,000.00	2015/03/13	正在履行
2	北京开心乐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LIVE SHOW相关内容提供、执行及音乐人服务	-	2015/04/17	正在履行

3	北京星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星动亚洲》项目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3,800,00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4	任杰	电影《如山》制片人员聘用合同	871,000	2015/5/1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与中广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订立了关于《星动亚洲》合作事项的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自协议订立之日起至电视终端节目卫视平台播出完毕止，双方就《星动亚洲》项目的资金筹集与投入（由好样传媒分期投入118,000,000元人民币）、节目制作、宣传推广及播出等进行全面约定，并就权益归属及收益分配进行约定。合同约定，双方共同享有《星动亚洲》节目版权，并平均分配总收益（除艺人经纪收入之外的基于该节目成片产生的所有衍生收入），此外好样传媒单独享有由该节目所培养艺人的完全经济约/权，并单独享有基于艺人经纪约而取得的收益。

公司于2015年5月与中广天择订立上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对节目名称的变更，双方均有权以自身名义与合作单位签署相关协议，且由好样传媒负责与移动终端节目、互联网中短节目等合作单位的洽谈、沟通和协调，由中广天泽负责与电视终端节目的合作单位的洽谈、沟通和协调等事项，从而能最大化利用协议双方的既有资源优势。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广告类业务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公司电影电视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公司明星经纪业务属于其中的子类“R894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根据股转系统《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含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手机视听节目）、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新闻出版总署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

文化部同样对电视剧、电影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对电视剧、电影产品的出口进行管理。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我国对广播电视的监管是采取的是政府部门监督。政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规章、法规、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建立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对行业规范进行监管。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能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适用于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条件；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禁止制作、播放内容等。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	1999年3月30日	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审定、审查规定等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申请流程，电影审查等。
《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3年9月28日	成立电影制片公司的申报条件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9日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对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等。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认真审验各项手续等。
《广电总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年12月30日	针对我国电影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等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年8月26日	指出了制播分离改革的目的及改革方向，为今后广播电视制播分离的改革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保障和指导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4年2月21日 (修订)	广告行业的规范准则

二、行业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23日	文化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加快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宏观管理体制，加强对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与八大重点工作，强调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会议同时指出，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面分析形势和任务，认真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11年12月12日 (修订)	对广告的媒介，场所，专职人员，出版等进行了规定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5月11日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电影市场体系，巩固电影业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电影行业整体健康持续发展，我局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以下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26日	对电影产业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措施提出指导意见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电视节目制作行业

近年来，中国电视产业经历了飞速发展的过程，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非凡业绩。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虽然我们在电视技术、硬件等方面正在逐渐缩小与他们的距离，但在节目内容、样式及创意等方面还有很大的路要走。我国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各地电视台陆续展开了“制播分离”的尝试。目前在全国各级电视台中，除新闻外，许多电视栏目也都采取实行制播分离的运作方式。制播分离这一节目生产方式，既可以弥补电视栏目人力资源不足，降低电视节目制作成本，还可以有效盘活民间资本市场，从而提高电视节目品质，优化电视传媒产业结构。

近年来，以技术融合、终端融合、业务融合带来新技术革命大潮席卷而来，全球化背景更是带来了激烈的竞争。基于传统广播电视技术和运营模式的传统，广电媒体生存与发展压力越来越大。因此在互联网时代媒介融合的背景下，广电的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新兴的传播手段要求其必须主动拥抱互联网，围绕市场变化，向适应时代的新型媒体转型。而在这转型过程中原有的金融

经济阶段的电视节目生产交换方式，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瞬息万变的时代的潮流。在电视节目的文化经济阶段，受众同时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具有双重身份，也就是说电视的文化经济阶段注重的是节目的使用价值，流通的是“意义、快感和社会认同”。制播分离电视节目的生产从金融经济过渡到文化经济，近年来已经在各级电视台中颇多尝试和探索。原来的电视节目也一改单向的、一次性的商品消费属性，一跃而成为双向的、可互动的、可开发和利用的文化资产，而其生产方式，也比起前期的制播分离方式，具有明显的互联网时代的特征：

(1) 创新的内容、新颖的形式和精良的制作。

(2) 多样的传播渠道和平台。在传统电视媒体播出同时，打破各种媒介壁垒，利用新技术合理布局平台，在各类新媒体上传播，实现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

(3) 重视受众体验,通过利用新技术革命,发挥新媒体交互功能,加强受众与媒体双向互动。

(4) 突破经营管理方式的束缚，独立核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5) 产生了衍生产品，拓展了产业链。

2、广告业

目前，我国广告业存在着相当混乱的行业结构，为数不多的有较强实力和较高素质的专业广告公司，同数量庞大的各种“夫妻店”、“磨坊式加工店”共存。由于广告行业比较其它行业来说，具有投入少，风险低，业务市场大的特点。因此，许多投资者纷纷跨入这个行业，以求分一杯羹。事实上，很多广告公司在创业初期阶段，只要有固定的客户，都能够维持公司的运作，也能够保持一定的利润。但是，光有固定的客户群体显然是不够的，而且还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问题。如何拓展公司业务，如何提高员工士气，如何培养留住人才，如何做大做强，赚取更大的利润，却成了很多广告公司自身无法突破的瓶颈。

3、电影业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电影的生产也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2001年，全国各电影制片厂和制作公司出品的故事片电影总和只有88部，但是仅仅过去了十年，到2010年时，国产故事片电影的数量便达到了526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电影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各大电影制片方共生产故事片电影638部，相比于2001年提升了625%。以此推算，我国故事片电影的产量平均每年增长48%左右，产品规模增速极为可观。

不仅仅是电影产量快速增长，中国电影市场的票房容量进入 21 世纪之后也在不断扩大。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总额已达 217.69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27.51%，是 2005 年全年票房总额的 13.6 倍；其中国产片总票房为 127.67 亿元，同比增长 54.32%，占比 58.65%；进口片总票房 90.02 亿，同比增长 2.30%，占比 41.35%。同一时期，美国的年票房增长额约为 4.7%，全球平均增长水平也仅为 6.7%。

随着电影票房市场规模不断上升，中国电影的单片票房收入也在不断提高。十年之前，“票房过亿”还是评价一部电影是否是一部成功商业大片的重要指标。目前，很多中小成本电影也实现了“票房破亿”。伴随着“过亿”电影数量的增加，中国亿元级电影票房占全年总票房的比重也在不断扩大，从2005年占比 17.3%一路攀升至2013年占比74.7%。此外，从最近四年的电影市场和票房统计情况来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电影大约七成左右的票房都非常有可能继续被亿元级电影收入囊中。

2010年以后，我国电影市场总体增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初步具备了扎实稳健的内在动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城市影院观影人次总和已经超过6亿，城市影院观影人次已经连续四年同比增长超过30%。根据数太奇电影大数据平台2014年的数据，每年在影院观看12次及以上电影的观众占比最高，占到26.1%，其次是每年观看3次以及每年观看2次的，分别占14.2%和 12.7%；从年度影院观影花费来看，年度花费超过400元的影院观众已经占到48.6%，接近所有影院观众人数的一半。过去十年，中国电影产业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无论是在电影产业链的投资、制作、发行、放映还是衍生品开发方面，都与世界领先国家的电影产业存在较大差距。在电影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方面也需要进行调整，目前，在中国一部电影的票房一般可以占到电影总体收入的80%，而版权收入仅占6%，这 and 好莱坞的电影收入构成有很大的不同。不过，也正因如此，我们才有可能吸取其他国家发展电影

产业的经验和教训，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少走弯路，实现电影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十二五期间，推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一般意义上，支柱性产业对国家 GDP 占比贡献达 5%，而目前文化产业收入仅占国家 GDP 比重不足 3%，差距还比较大，但同时也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诸多政策的相继出台也对文化产业的利益起到了保护的作用，也为影视产业、广告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2）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

我国城乡居民对文教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有研究显示，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的时候，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而当人均GDP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则会进入“井喷时代”。按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中国人均GDP已经超过6000美元，这也就意味着中国的文化消费已经进入“井喷时代”。

居民文化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为传媒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影视剧进一步发展空间

近年来，新媒体业务加速发展带来了影视剧播出平台的增加，不仅促进了播出平台竞争格局的优化，更是拓宽了销售渠道和盈利空间。进入新世纪以来，技术革新不断为影视行业的成长带来新的契机。

2、不利因素

（1）盗版的冲击

盗版对于我国影视市场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这直接影响影视作品的收益。

(2) 缺乏健全的竞争机制。

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种状况不利于影视及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利于培育规范的市场环境。在这种局面下,势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出台行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以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提高市场成熟度。

(3) 海外市场竞争的冲击。

虽然国内影视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影、广告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特别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如果国产电影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自国际市场竞争的威胁。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电视节目制作业

中国广播电视业近年来的发展是有目共睹的,由于创收收入结构逐渐优化,传统收入下降,而新型业务理论上升,版权商业模式加速成长,这是广电商业模式转型和产业增长的新的标志。其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取得重大突破,在娱乐价值和教育价值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结构进一步优化,更好地满足了观众多样化的收视需要。总体品质明显提升,一批综艺节目以专业品质赢得了大众市场,不断推高中国综艺节目的水准,品牌效应大幅度提升。最后,节目原创成为新主题。

目前市场上知名的电视节目制作民营企业有:

(1) 光线传媒,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商,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电影和电视剧公司之一。

(2) 东方风行传媒,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影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广告经营、艺人经济的传媒机构。有强大的节目制作能力、庞大的发行网络、卓越的广告销售能力和卓越的广告销售能力。

(3) 派格太合环球传媒公司，该公司是第一家被文化部授予A级演出资质的民营文化企业，同时还拥有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等各种相关许可和资质，并被列为“国家文化产业出口示范基地”

(4) 唐龙国际，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定位于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影视节目集群内容提供商以及相关节目各项增值服务，是当前国内最多类型的版权内容供应集成商。

(5)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电视剧、电影和相关音像制品的制作和发行。

(6) 华谊兄弟，该公司在投资及运营电影、电视剧、艺人经济、常品、娱乐营销等领域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7) 银汉传播，该公司是一家集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发行，电视广告创意、制作、发布、代理，媒体经营与演绎经济于一生的文化传播公司。

(8) 星美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媒体经营为中心，以资本市场为助理，通过跨媒体整合经一个机制，实现传统媒体与数字媒体互动发展的新型产业运营模式。

(9) 橙天娱乐，该公司是集电影、电视制作、音乐及音乐剧制作、艺人经纪、广告及新媒体等平台建设于一身的产业经营一体化企业。

2、广告业

1979年中国广告业市场重新起步，广告行业即显示出强劲的活力。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推进而发展壮大，广告市场在历经30余年的高速发展已初具规模。我国广告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市场两极分化、竞争主体多元化两大方面。

我国广告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化，主要体现在广告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高，一些在资本和规模上具备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来扩张，在细分领域方面，出现了为数众多以广告产业链条中某一环节为主业的公司。

受国家政策和“入世”的影响，我国广告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竞争主体趋向多元化，国内市场上既有本土广告公司，也有国际广告公司。随着广告行业

马太效应的凸显,大型广告公司凭借资本、规模等优势在市场上的占有率也较为突出,在广告行业中的营业额也相对较高。

3、电影业

2014年总票房最终达到296亿,其中国产片票房162亿,创造历史新纪录。华谊兄弟、光线传媒、乐视影业、万达影视、博纳影业五大民营电影公司依旧表现抢眼,其发行的影片为国产片市场贡献了58%的票房,依旧是国内影市的中流砥柱。

纵观历史票房,五大民营电影公司一直在为国产片票房增长贡献最主要的力量,2012年以来五大公司全年整体市场份额均超50%,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国产影片市场中持续领跑市场。其中,2014年度,光线传媒占据了19%的国产片市场份额,而博纳则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5%,乐视影业从2013年的8%提升至11%。

(1) 光线传媒,该公司发行国产影片在2014年共取得31亿票房,较2013年21亿提升近50%,虽然与2014年初发布的年度40亿票房目标还有距离,但足以让光线近四年来首次超越同行成为年度国产片发行冠军,且各季度票房分布均衡。

(2) 博纳影业,该公司在2014年后半年取得了15亿的国产片票房发行成绩,超2013年总票房近四分之一,最终在全年取得24亿票房,近三年来首次取得次席。发行的影片中以博纳影业自主开发和主投的项目为主,成熟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博纳影业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提供动力。

(3) 乐视影业,该公司2014年国产片共取得票房19亿,其中主打年轻群体的暑期档贡献近8亿,第三季度表现最为突出。

(4) 万达影业,该公司在一季度取得全年国产发行票房成绩的近50%,在开年之时为全年打下坚实基础,其中影片IP多元化尝试效果显著,《北京爱情故事》、《十万个冷笑话》等成为年度话题。

(5) 华谊兄弟,2014年华谊国产片发行票房依旧出现负增长,但华谊兄弟出品影片多以制作宣发一体化为主,以整体收益考量,票房含金量高,所以净利润表现依旧亮眼。

（五）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行业作为文化娱乐行业，其发展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直接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的增加，电视行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高速增长的同时，在经济低迷的时期仍能体现出较强的增长特征。

电视台新的合作模式和一系列成功案例，使综艺节目的投资成为热门领域。与电视剧相比，综艺节目的投资回报更有想象空间。因为社会制作公司所生产的电视剧通常是以较固定的价格卖给电视台，而在广告分成的模式下，综艺节目的收入却可以随着收视率的增长而水涨船高。与电视剧、电影相比，综艺节目的投资取得回报时间较短，通常从筹备一档综艺节目到完成播出只有半年甚至更短时间。

这些优势使很多上市公司将目光投向电视综艺节目，或投资基金、行业外资本。一些电视剧制作公司也开始转型，投入资本参与综艺节目的制作。2014年的综艺节目市场出现了多起值得关注的资本事件，资本的介入正在改变综艺节目制作领域的市场格局。

2、广告业

广告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着广告业不断向前发展。广告也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服务型企业紧密结合，对现代服务业中各行业的逐步渗透，为企业的生存和壮大提供了重要的竞争手段，促使产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并带动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媒体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3、电影业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娱乐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正相关，经济增长将会推动电视剧产业的繁荣。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因为影视行业生命周期长、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等特点，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

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影视产业也成为了国家在经济转型期中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将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影视产业将是“21 世纪朝阳产业”，其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的制作团队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中多数人员是随公司一起成长起来的，具备极高的忠诚度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节目制作部人员大多来自湖南广电的节目制作团队，有着丰富的节目制作经验及战略眼光，用专业的视角来解析一档电视节目，同时站在广电湘军的角度出发，打造一个又一个的精品节目。

（2）全面开展的业务

公司同时拥有电视节目制作，影像创投，广告营销与策划，新媒体应用等部门，全触及广播电视传媒的各个方面。公司以传统传媒业务为基础，积极探索开发新媒体等领域，紧随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投资拍摄的电影已达后期剪辑阶段，不久即将上映。公司欲通过新星培养类节目《星动亚洲》，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知名度。

（3）良好的对外关系

公司与诸多播出平台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广泛战略合作关系，如湖南卫视，山东卫视，安徽卫视，广西卫视，江西卫视，优酷/土豆，爱奇艺，优酷等，都有过全面的合作。公司已制作并在以上平台播出过的产品包括《烈火雄心》《我为歌狂》《超级演说家》《节俭中国人》《遇墙则强》等一系列电视节目。公司前已与快乐阳光、中广天择等知名传媒平台订立长期合作协议，并已正在履行相关合同。

2、竞争劣势

（1）内部管理有待加强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在企业形象、市场营销、营运标准和人员培训等内部管理上还需提升，公司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市场经营战略和公司治理制度，以加

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稳步的发展。

(2) 经营规模及影响力较小

公司虽然是湖南省本土较大的以内容制作为主的娱乐节目制作和发行公司之一，但是与国内行业前列企业及国外大型传媒企业相比，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公司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仍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4年12月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齐全，并能按照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能。

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规则和制度运行。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2015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乐谦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月20日，丁乐谦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周晓持有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份，公司股东丁乐谦持有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但两家公司经营范围与好样传媒完全不同，经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同，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性。

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关联企业”中所述。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电影创投、新媒体运营于一体的传媒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业务按业务种类分为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

销策划及影像创投三大板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作、渠道推广，广告招商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部门、制作部门和推广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制作、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同时具有研发、制作和推广的能力。根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宜，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同宥贸易、同宥实业、同宥建筑等公

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已经全部进行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策划、电影创投、新媒体运营等业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丁乐谦、周晓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好样传媒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好样传媒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好样传媒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好样传媒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好样传媒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好样传媒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好样传媒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好样传媒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好样传媒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好样传媒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好样传媒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好样传媒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好样传媒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在作价公允的前提下，好样传媒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好样传媒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好样传媒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好样传媒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好样传媒及好样传媒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好样传媒或好样传媒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好样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主要股东丁乐谦、周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股东已就如何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

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外重大投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丁乐谦	董事长、总经理、持 5% 以上主要股东	80.00%
周晓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 5% 以上主要股东	20.00%
侯方中	董事	-
丁慧	董事、财务总监	-
郑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彭重威	监事会主席	-
朱海	职工监事	-
杨名	职工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丁慧与丁乐谦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侯方中先生在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在广州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但侯方中在任职期间均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挥董事职能，积极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的决策，勤勉尽责，其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不会影响其在本公司职能的履行。

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对外投资的情形。

其中周晓对外投资企业为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50020297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浦东新区宣桥镇共舞台创业园E区1511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董事侯方中对外投资企业为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430193000044085，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1174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发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照明器具、仪器仪表、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侯方中另对外投资企业广州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广州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09日，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106000378891，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程界西上社大街一巷13号三楼335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除以上投资情况之外，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董事、监事、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23日，好样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丁乐谦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丁乐谦、周晓、侯方中、丁慧、郑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23日，好样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王璇子为公司监事；

（2）2014年5月14日，好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监事变更为周晓；

（3）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名、朱海为好样传媒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重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年3月23日，好样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聘任丁乐谦担任公司经理。

（2）2014年12月25日，好样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

乐谦为总经理，聘任周晓为副总经理，聘任郑蕾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丁慧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免（其中监事朱海、杨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61.20	3,2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60,000.00	20,425.00
预付款项	4,740,000.00	4,4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5,500.00	1,010,182.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64,761.20	1,038,29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983.78	203,577.78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249.99	477,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25.00	13,56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858.77	694,388.41
资产总计	9,762,619.97	1,732,683.73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0,709.79	
应交税费	762,597.65	26,386.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8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112.44	26,38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6,112.44	26,386.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046.6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5,046.09	
未分配利润	855,414.77	-293,7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6,507.53	1,706,297.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2,619.97	1,732,683.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81,941.77	2,741,962.42
减：营业成本	5,975,928.02	1,709,98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49.37	64,037.46
销售费用	218,296.50	37,964.00
管理费用	1,899,568.17	924,925.75
财务费用	-7,838.12	514.91
资产减值损失	161,757.50	-33,75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2,586,880.33	38,296.1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86,787.86	38,296.10
减：所得税费用	626,577.47	34,82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060,210.39	3,470.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0,210.39	3,470.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8,400.00	2,771,7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297.22	696,90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697.22	3,468,61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6,94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7,510.98	2,232,67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46.21	115,285.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04.50	412,8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309.84	2,760,8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612.62	707,80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535,354.00	71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354.00	71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354.00	-713,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033.38	-5,599.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82	8,8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61.20	3,227.8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293,702.86	1,706,2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293,702.86	1,706,29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16,046.67		95,046.09	1,149,117.63	7,060,21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0,210.39	2,060,21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95,046.09	-95,046.09	-
1.提取盈余公积				95,046.09	-95,046.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46.67		-	-816,046.6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816,046.67			-816,046.6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816,046.67		95,046.09	855,414.77	8,766,507.5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97,173.00	1,702,82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97,173.00	1,702,82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70.14	3,47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0.14	3,47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93,702.86	1,706,297.14

（四）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4年12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好样文化2013年、20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2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

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5、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

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8、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栏目制作（含协同制作）以及广告营销、策划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视栏目制作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制作完成收到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广告营销、策划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广告营销、策划活动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1,941.77	2,741,962.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81,941.77	2,741,962.42
营业成本	5,975,928.02	1,709,981.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75,928.02	1,709,981.7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广告营销、策划	6,601,941.75	3,365,805.72	3,236,136.03	49.02%
电视栏目制作	4,280,000.02	2,610,122.30	1,669,877.72	39.02%
合 计	10,881,941.77	5,975,928.02	4,906,013.75	45.08%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广告营销、策划	168,210.00	75,439.30	92,770.70	55.15%
电视栏目制作	2,573,752.42	1,634,542.40	939,210.02	36.49%
合 计	2,741,962.42	1,709,981.70	1,031,980.72	37.64%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初创及发展期，公

公司业务主要为各大卫视电视节目的制作及广告创作，公司需要集中力量在市场中做出标杆，因此客户相对集中。2014年、2013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95.99%、100%，但是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有所不同，也体现了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升和客户来源的逐渐广泛，不限于单一客户的趋势，广告营销策划与电视栏目制作的业务收入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两个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收入按地区分主要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4年		
湖南省内	6,893,203.89	3,502,178.72
湖南省外	3,988,737.88	2,473,749.30
合 计	10,881,941.77	5,975,928.02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2013年		
湖南省内	168,210.00	75,439.30
湖南省外	2,573,752.42	1,634,542.40
合 计	2,741,962.42	1,709,981.70

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制作、广告营销与策划，在电视节目制作方面，公司通过和多家省级卫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不仅在湖南地区取得不错的业绩，并在湖南省外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电视节目制作收入增长率为66.29%；在广告营销与策划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有影响力的整体市场营销品牌案例，以公司“东业上城”项目为宣传，树立了市场效应。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64%、45.0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64%、45.08%。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迅速，毛利率较高的广告咨询与策划业务在2014年的占比高，从而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从产品毛利率看，2013年、2014年，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毛利率为36.49%、39.02%，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的毛利率为55.15%、49.02%，主要系由于电视节目制作业、广告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故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特性。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18,296.50	37,964.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1.38%
管理费用	1,899,568.17	924,925.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4%	33.73%
财务费用	-7,838.12	51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2%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差旅费	162,752.70	-
其他	55,543.80	37,964.00
合计	218,296.50	37,964.00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7,964.00 元、218,296.5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180,332.50 元，主要系差旅费大量增加所致。差旅费增加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不再局限于湖南省内而是外延至其他省份，由于业务开拓导致差旅费用大量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办公费	803,529.97	215,377.50
职工薪酬	669,416.58	430,306.68
固定资产折旧	83,948.00	11,822.22
其他	342,673.62	267,419.35
合计	1,899,568.17	924,925.7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105.3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增长较快，导致办公费用等各项支出大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且公司为留住人才，逐步提高职工福利待遇，从而导致 2014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减：利息收入	10,947.22	257.41

手续费支出	3,109.10	772.32
合 计	-7,838.12	514.91

公司 2014 年利息收入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借予自然人李乐的款项利息收入，2014 年 11 月 27 日，好样有限与自然人李乐订立借款合同，李乐从公司借出款项共计 100 万元整，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百分之一，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自实际付款日起 3 个月，该笔合同由湖南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李乐归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每年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161,757.50	-33,757.50
合 计	161,757.50	-33,757.50

4、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 元、74,907.53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64%。公司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2014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为由于公司出品的红色公益微电影《国与家》获得的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7	-
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	-
合计	74,907.53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4 年长沙市文化 产业引导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电影《国与家》
合 计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表所示：

日期	金额（元）	摘要
2014 年 5 月 30 日	92.47	税费滞纳金
合 计	92.47	

营业外支出中的税费滞纳金系营业外支出中的税费滞纳金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订立合同未能及时缴纳印花税所致的印花税滞纳金。

5、税项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项	计税基础	2014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	3.00	3.00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3】21 号文）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电视栏目制作收入、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公司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 3.00% 的税率缴纳，2015 年 3 月 4 日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城南路税务分局出具《小规模纳税人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 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409.50	2,686.43
银行存款	264,851.70	541.39
合 计	269,261.20	3,227.8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7.82 元、269,261.20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2.76%，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东增资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全部缴纳完毕。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000.00	100.00	140,000.00	2,66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140,000.00	2,66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00.00	100.00	1,075.00	20,425.00
合 计	21,500.00	100.00	1,075.00	20,425.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8%、27.25%，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一般项目周期都较短，能够在当年完成，并且基本能在当年实现回款。2014 年应收账款占比明显高于 2013 年，系 2014 年公司承接了东业地产(长沙)有限公司的营销及广告策划项目，双方订立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并约定分阶段支付款项，剩余尾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依合理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东业地产（长沙）有限公司	2,8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项目款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1年以内	100.00	项目款
合 计	21,500.00		100.00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公司客户，为较大规模的公司或资信较好的事业单位，但考虑到应收款项数额较大，故基于账龄、金额等风险考虑，已合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0,000.00	100.00	4,460.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4,740,000.00	100.00	4,460.00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影视制作费、广告承包费、传输服务等。公司投资的部分影片采取委托制作的方式，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委托制作的影片一般是按拍摄进度逐步预付给受托制作方，受托方完成制作并交付、取得《公映许可证》后，由预付款项结转为存货。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为预付制片款，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制片款全名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我们的十年》	4,740,000.00	1年以内	影片尚未制作完成
合计	4,740,000.00	-	-

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投资的电影《我们的十年》，共计4,740,000.00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①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100.00	54,500.00	995,500.00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1,050,000.00	100.00	54,500.00	995,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50,000.00	100.00	54,500.00	995,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350.00	100.00	53,167.50	1,010,182.50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1,063,350.00	100.00	53,167.50	1,010,18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63,350.00	100.00	53,167.50	1,010,182.50

②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0,000.00	96.19	50,500.00	959,500.00
1-2年(含2年)	40,000.00	3.81	4,000.00	36,000.00
2-3年(含3年)	-	-	-	-
3-5年(含5年)	-	-	-	-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54,500.00	995,5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3,350.00	100.00	53,167.50	1,010,182.5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5年(含5年)	-	-	-	-
合 计	1,063,350.00	100.00	53,167.50	1,010,182.50

(2)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账款性质
李乐	1,010,000.00	1年以内	96.19	借款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至2年	3.81	房屋租赁押金
合 计	1,050,000.00	-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账款性质
丁乐谦	1,023,350.00	1年以内	96.24	借款、备用金
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	40,000.00	1年以内	3.76	房屋租赁押金

有限公司				
合 计	1,063,35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备用金。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初创期，公司运作较不规范，存在股东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从公司支取资金用于开拓业务及股东借款的情况，2014 年公司运作逐步规范，一般业务支出均直接由公司通过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并对备用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或大额备用金未及时冲销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27 日，好样有限与自然人李乐订立借款合同，李乐从公司借出款项共计 100 万元整，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百分之一，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自实际付款日起 3 个月，该笔合同由湖南力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李乐归还的全部借款及利息。

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15,400.00	-	215,400.00
运输工具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400.00	-	215,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22.22	-	11,822.22
运输工具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22.22	-	11,822.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3,577.78	-	203,577.78
运输工具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577.78	-	203,577.78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15,400.00	535,354.00	-	750,754.00
运输工具	-	500,000.00	-	50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400.00	35,354.00	-	250,75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22.22	83,948.00	-	95,770.22
运输工具	-	14,744.80	-	14,744.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822.22	69,203.20	-	81,025.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3,577.78	-	-	654,983.78
运输工具	-	-	-	485,255.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577.78	-	-	169,728.58

由于传媒、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电视节目制作所需的生产设备，如布景、运输车辆、灯光及摄影器材等通常以租赁方式从制作协作方取得，因此公司的采购主要设备的租赁，因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营公司。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2013年、2014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75%、6.71%，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14年末固定资产占比比2013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业务量呈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总资产增长幅度大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48,625.00	13,560.63
小计	48,625.00	13,560.6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4,500.00	54,242.50
小计	194,500.00	54,242.50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款	477,250.00		83,000.01		394,249.99
合 计	477,250.00		83,000.01		394,249.99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款		498,000.00	20,750.00		477,250.00
合 计		498,000.00	20,750.00		477,250.00

(三) 公司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99,634.08	2,199,634.08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5,801.38	2,185,801.3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3,832.70	13,83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1.20	12,031.20	
工伤保险费		750.75	750.75	
生育保险费		1,050.75	1,05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41.00	33,041.00	
1. 基本养老保险		30,038.00	30,038.00	
2. 失业保险费		3,003.00	3,003.00	
合 计		2,232,675.08	2,232,675.08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11,894.70	1,971,184.91	140,709.79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2,933.19	1,942,223.40	140,709.79
2. 职工福利费		4,008.20	4,008.20	
3. 社会保险费		24,953.31	24,95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12.40	21,712.40	
工伤保险费		1,350.46	1,350.46	
生育保险费		1,890.45	1,89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12.90	59,412.90	
1、基本养老保险		54,013.00	54,013.00	
2、失业保险费		5,399.90	5,399.90	
合 计		2,171,307.60	2,030,597.81	140,709.79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工薪酬与福利制度，并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存在余额，主要系公司应发放的12月份员工工资、奖金，公司每月工资、奖金一般于下月支付。而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余额，系由于公司在创立初期员工较少，未建立完善的考勤制度，工资均于当月支付。公司在2014年5月才开始建立当月工资在下月发放的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553.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8.74	-
教育费附加	2,704.6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3.07	-
水利建设基金	6,529.17	-
个人所得税	3,086.83	-
企业所得税	661,641.84	26,386.59
合 计	762,722.65	26,386.59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805.00	-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92,805.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仅 2014 年年末有余额，其占公司负债比例为 9.32%，均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60,000.00	律师费
张馨元	14,728.00	差旅费
长沙晴天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8,847.00	机票款
李颂阳	8,145.00	差旅费
刘梦莹	1,085.00	车辆维修费
合计	92,805.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单位日常往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中主要为支付因新三板挂牌事宜支付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支付给长沙晴天票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交通工具订票费用及正常的费用报销等。

（四）公司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046.67	-
盈余公积	95,046.09	-
未分配利润	855,414.77	-293,702.8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6,507.53	1,706,297.14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16,046.67	-
合计	816,046.67	-

公司资本溢价主要系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16,046.67 元折合为股本 7,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金额 816,04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046.09		95,046.09
合 计		95,046.09		95,046.09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同比上升 296.87%，增长幅度较大，这是由于公司于 2012 年初成立，公司在 2013 年逐步开拓业务，完成了《超级演说家》、《芝麻开门》栏目的节目制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播出效果，节目制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 2014 年公司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增长，完成了《我为歌狂-第二季》、《遇“墙”则强》、《热血真男儿》等节目的制作合同，随着公司实力的增长，公司在营销策划及广告业务上也取得了较大突破，2014 年该项业务收入达到 6,601,941.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60.67%。2014 年销售毛利率为 45.08%，较同期增长 19.77%，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处于较快增长期，公司具有较强盈利

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2%、10.20%，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5、8.70，速动比率分别为 39.35、8.70，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均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目前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风险，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49、8.1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初成立，合同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回收期短，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业务量增加，合同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期相应延长。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100.00%，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7,800.82 元、-3,198,612.62 元。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400.00、-1,535,354.0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需要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在 2013、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5,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增加实收资本，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到股东出资 500 万元。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一大股东丁乐谦先生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

项决策实施控制并构成实质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另一股东周晓先生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参与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企业

1、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晓先生持有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5002029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宣桥镇共舞台创业园 E 区 151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出资的 3 万元予以验资，并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0-0071 号验资报告。

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	7.00	70.00
2	杨文启	1.00	10.00
3	徐旭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7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 万，其中徐旭增加注册资本 18 万元，杨文启增加注册资本 9 万元，周晓增加注册资本 63 万元，并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 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97 万予以验资，并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3）M017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远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	70.00	70.00

2	杨文启	10.00	10.00
3	徐旭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广州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侯方中持有广州泰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该公司系好样传媒关联法人。该公司基本信息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该公司经营范围虽与好样传媒有重合，但并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且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经营范围变更。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对外投资的情况，这些企业均已转让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法人列示如下：

1、湖南同宥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湖南同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宥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检测与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在本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电视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梨江路以南、星沙大道以西早安星城住宅小区合院 5 栋 103 号。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丁乐谦，丁乐谦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侯方中担任该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 4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2013]第 B0708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实缴的 200 万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00.00	50.00
2	周锋	50.00	25.00
4	侯方中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2) 公司变更住所，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管理层变更

同宥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侯方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份转让给丁乐谦后退出公司，同意周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丁乐谦。同意公司监事由侯方中变更为周锋，公司住所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301 房，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以上各方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局对上述转让予以了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60.00	80.00
2	周锋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

2014 年 4 月 17 日，同宥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周晓；同意股东周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罗艺；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其中丁乐谦认缴 330 万元，罗艺认缴 47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200 万元不变，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上股权转让均订立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事项均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湖南同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490.00	49.00
2	周锋	10.00	1.00
3	周晓	10.00	1.00
4	罗艺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同宥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乐谦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宥实业”）后退出

公司，同意罗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同宥实业后退出公司，同意周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份转让给同宥实业后退出公司，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奕臻，同时变更执行董事、经理均为黄奕臻，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均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均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周锋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其中，同宥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本企业资质从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住所地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301 房。公司设立时，黄奕臻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丁慧任公司监事。以上事项均已在工商部门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奕臻	4950.00	99.00
2	丁慧	5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同宥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慧将其所持有同宥实业 1% 的股权转让给戴海云，同意将公司原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301 房变更为新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 1133 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施工及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通过公司新章程，并变更公司监事为戴海云。丁慧与戴海云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事项均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变更后同宥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奕臻	4950.00	99.00
2	戴海云	5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其中，戴海云为丁慧之配偶，但其所持同宥实业股权比例仅为 1%，且在同宥实业任监事，故同宥实业非好样传媒关联企业。

（5）第二次变更住所地

2015 年 1 月 15 日，同宥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地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 1133，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湖南同宥建筑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湖南同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宥建筑”）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3000137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301 房，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桩基工程、土方石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安防工程、地下管线工程、混泥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交通设施、防水材料的销售；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设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公司设立时丁乐谦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侯方中为监事。

同宥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255.00	51.00
2	侯方中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同宥建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股东丁乐谦将其所持同宥建筑 51%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并退出公司、侯方中将其所持同宥建筑 49%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并退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黄奕臻，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免职，并通过公司新章程。丁乐谦、侯方中分别与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在工商登记机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同宥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变更住所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同宥建筑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 1133 室，并修改公司章程。以上事项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同宥建筑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同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湖南同宥兆林矿业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湖南同宥兆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宥兆林”）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106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与城南路交界西面 B 栋 6 楼 616 房，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

的矿产资源的投资；矿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丁乐谦，其同时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罗艺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24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湘中和验字（2014）第048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缴纳的3000万元货币出资予以审验。以上事项均进行了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0.00	40.00
2	罗艺	1800.00	6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2日，同宥兆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乐谦将其持有的同宥兆林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黄奕臻，并选举黄奕臻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丁乐谦与黄奕臻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事项均已于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同宥兆林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奕臻	1200.00	40.00
2	罗艺	1800.00	6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同宥（中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宥（中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丁乐谦于报告期内所投资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查询网站，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状态为已告解散。

5、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0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8246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 B 座 180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同宥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950.00	95.00
2	侯方中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此外，公司董事侯方中在外投资企业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0%，且侯方中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故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丁乐谦	董事长、总经理、持 5% 以上股份股东	80.00%
周晓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 5% 以上股份股东	20.00%

侯方中	董事	-
丁慧	董事、财务总监	-
郑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彭重威	监事会主席	-
朱海	职工监事	-
杨名	职工监事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租赁

公司设立时住所地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 1133，系公司股东丁乐谦向另一股东王璇子租赁房屋。丁乐谦将该租赁房屋无偿提供予公司使用，作为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场所。

2013 年 9 月，好样文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301 室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以上事项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拆出	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丁乐谦	1,023,350.00	1,405,634.00	2,428,984.00	-
丁慧	-	695,000.00	695,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出	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丁乐谦	660,000.00	1,080,000.00	716,650.00	1,023,35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备用金。由于公司 2013 年处于初创期，公司运作较不规范，存在股东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从公司支取资金用于开拓业务及股东

借款的情况，2014 年公司运作逐步规范，一般业务支出均直接由公司通过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并对备用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或大额备用金未及时冲销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丁乐谦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丁乐谦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还款之日银行同等借款贷款利率。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董事侯方中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侯方中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还款之日银行同等借款贷款利率。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丁乐谦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丁乐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一年，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借款利率为还款之日银行同等借款贷款利率。

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对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782.3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0.78万元，增值率0.1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税后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2012年亏损，2014年税后净利润除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了法定公积金，除此之外无其他

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由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构成比较简单，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在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完善了各项制度建设，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公司业务开展的专职顾问。新增的拓展业务也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在经营发展中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以规避公司治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控股股东丁乐谦持有公司 56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预期将通过定增等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持股平台等，从而降低控股股东的持股占比。公司已在主办券商、律师的协助下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能依规则要求有序开展，避免由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存在的经营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全国电视行业正在推进制播分离的改革进程，目前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逐步增加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栏目中的份额，各电视台目前正在积极响应这一政策。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愈发激烈的竞争情况，公司已通过与电视台、知名传媒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保证自身在传媒行业的既有地位，也为公司的业务稳定开拓、业绩稳固提高提供保证。

四、公司规模较小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尚在成长期，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越来越充分，并呈现资源集中的趋势，虽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实现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96.87%、6714.60%，且公司目前正在继续夯实电视节目制作和广告策划等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传媒行业中其他领域，但是，由于受传媒行业政策及行业龙头竞争的影响，公司在一段时间之后将可能无法保持如此高速的发展速度，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业务拓展阶段，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业绩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规模，以保证公司业绩稳定提升。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5.99%、1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属于初创及发展期，公司业务主要为各大卫视电视节目的制作及广告创作，公司需要集中力量在市场中做出标杆，因此客户相对集中。但是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有所不同，也体现了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升和客户来源的逐渐广泛，不限于单一客户。虽然公司正在从人才、资金等各个领域积极部署，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可能短时间内仍无法改变客户集中的现状。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虽处于初创期，各项业务开拓已初具规模。报告期内虽客户较集中，但各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不同，不存在对某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虽短期内无法改变客户集中的现状，但已利用在报告期内在行业内树立的口碑，积极拓展承接业务，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与芒果tv、天择传媒等行业知名媒体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未来几年内更将开拓艺人经纪等业务，竭力避免客户集中的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亦来源于公司员工本身。但基于行业特性，传媒行业人才流动性较大，公司处于初创期，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基于此，公司已通过与全体员工订立竞业禁止协议、并引入股权激励方案等方式留住人才，但仍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订立了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从而保证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不会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承担相关泄密风险。考虑到公司目前仍处于初创期，公司人员有一定流动性，但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大都与公司共同成长，具有一定的忠诚度。目前公司已初具规模，发展规划清晰，未来将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保证人才队伍稳定。

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获得的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湖南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该证的审核政策为一年一续期，公司每年均需通过主管部门年检后才能换发新证，故有到期无法及时更换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开展经营。**

应对措施：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于当年年审通过的省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方进行相关资质的续期，年审主要针对公司年内有无相关业务经营业绩及有无违法违规行予以核查，如存在相关经营业绩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则在通过审定后换发续期一年的新证。目前公司已在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

的协助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此外，公司目前已订立了新的电视节目制作相关业务合同，且已正在履行。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乐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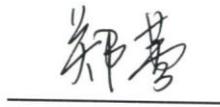
周晓



侯方中



丁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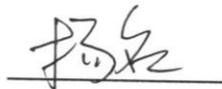
郑蕾



彭重威



朱海



杨名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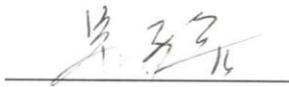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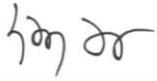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双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昱



贾 涛



孙 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胡明


夏文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荣

经办律师签名：



刘中明

沈旭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6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杨文代

签字注册评估师： 高理 郑昭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